

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

能力指標	能力指標說明
核心能力	
A 具備音樂歷史、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	A-1 能深入理解音樂理論、歷史之演進與發展 A-2 能具備和聲、對位、曲式與現代作曲技巧理解能力
B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	B-1 能具備中外文音樂文獻蒐集及整理能力 B-2 能具備對各領域音樂作品深入研究與闡述之能力 B-3 能理解作曲家重要理論著述與貢獻 B-4 能瞭解教學相關理論並應用於實務 B-5 能使用適當工具正確判讀資料
C 具備專業演奏(唱)技巧或創作能力	C-1 能具備全場獨奏(唱)音樂會之展演能力 C-2 能具備跨領域演奏(唱)之展演能力 C-3 能具備專業音樂創作或即興之能力 C-4 能具備專業合作藝術之展演能力 C-5 能具備義、德、英、法語專業演唱之能力
D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	D-1 能熟悉各領域教材或曲目，並將教學法理念應用於實務 D-2 能發展適切的教學模式並應用重要學派理論於課程設計 D-3 能認識音樂治療之主題、對象及相關研究 D-4 能熟悉音樂教育行政之內涵與實務並具備計畫之撰寫能力 D-5 能認識音樂教育科技相關研究並對數位媒體具備應用能力 D-6 能使用適當測驗類別收集資料並具備設計有效評量工具之能力